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6-022

2015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肖宏江	董事	因事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张国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554,142,0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长源电力	股票代码	00096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谦	汪卉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13号国电大厦29楼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13号国电大厦29楼	
传真	027-88717134	027-88717134	
电话	027-88717131	027-88717139、88717136	
电子信箱	huq@cydl.com.cn	wanghui@cy.cgdc.com.cn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热力生产,所生产的电力全部输入湖北电网,热力主要供给当地企事业单位。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可控总装机容量为365.03万千瓦,其中火电359万千瓦,风电4.95万千瓦,生物质1.08万千瓦。公司装机容量占湖北全省发电装机容量6,410.78万千瓦(含三峡2,240万千瓦)的5.69%,公司火电装机容量占湖北全省火电装机容量2,575.52万千瓦的13.94%。报告期内,公司系统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完成发电量144.65亿千瓦时,占湖北全省全年发电量2,355.87亿千瓦时的6.14%(以上2015年湖北省装机及发电量数据来源于经信委网站),同比减少5.04亿千瓦时,降幅为3.36%。全年完成售热量455.69万吉焦,同比增加60.49万吉焦,增幅为15.31%。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销售煤炭32.68万吨,同比减少42.38万吨,降幅56.46%。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能源电力需求增速放缓,预计“十三五”前中期电力供需将延续总体富余、部分地区明显过剩的格局。预计2016年全国电力清费增速将维持低速增长,全年新增装机1亿千瓦左右,年底发电装机容量将达到16.1亿千瓦左右,火电设备利用小时进一步降至4000小时左右,加之燃煤发电上网电价下调、部分省份大用户直接交易操作过程中降价幅度较大,都将大幅压缩煤电企业利润,火电行业发展将面临严峻挑战。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营业收入	6,121,266,713.79	6,595,822,150.68	-7.19%	7,575,227,804.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2,238,801.64	690,252,022.91	37.96%	292,591,340.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94,452,628.89	689,768,671.72	15.18%	668,999,138.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3,492,122.26	2,085,198,399.79	32.53%	2,004,448,952.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184	1.2456	37.96%	0.52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184	1.2456	37.96%	0.52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54%	34.30%	0.24%	19.23%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年末
总资产	9,582,023,862.32	10,392,579,503.81	-7.80%	11,179,126,676.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17,783,159.12	2,280,930,965.23	41.07%	1,667,482,624.4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590,149,536.42	961,709,122.48	1,955,879,639.29	1,613,528,415.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7,718,321.70	63,156,804.39	447,061,692.29	174,301,983.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9,252,268.56	59,536,832.80	441,689,940.66	33,973,586.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3,538,365.52	407,616,281.31	911,891,657.68	820,445,817.7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09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0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国家	37.39%	207,220,666				
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80%	65,362,553				
湖北民源电力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	7,143,121				
广州市航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航长常春藤3号基金	其他	0.72%	4,004,850				
李秀华	境内自然人	0.68%	3,758,586				
李伟	境内自然人	0.63%	3,492,200				
吴秋云	境内自然人	0.57%	3,175,46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2%	2,301,700				
安东海	境内自然人	0.40%	2,199,947				
沈阳皇朝万鑫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2%	1,774,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是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股比例为3.56%。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其它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吴秋云,通过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2,954,766股。股东安东海,通过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2,199,947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湖北省产业结构调整加快,全省用电需求疲软。全省全社会用电量1,665.16亿千瓦时,同比仅增加8.62亿千瓦时,增长0.52%,增速较去年1.64%下降1.12个百分点。受来水增加影响,除三峡外省内水电全年发电量438.05亿千瓦时,同比大幅增长8.98%,主力水电厂和非统调水电厂发电量均有不同程度增发。2015年,全省火电厂发电1,029.68亿千瓦时,增长3.29%。火电发电量占除三峡外全省发电量的69%,对全省电力供应支撑作用十分明显,其中,统调机组发电886.05亿千瓦时,增长2.87%;非统调机组发电143.63亿千瓦时,增长5.91%。由于用电需求不旺、水电大幅增发,加之年内有新投火电机组,导致火电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仅为4,025小时,同比减少140小时;统调火电利用小时3,934小时,同比减少168小时,火电厂能发挥不足。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发电量144.65亿千瓦时,机组利用小时3,997小时。报告期内,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增大,煤炭市场延续弱势,湖北省内煤炭供应全年保持宽松态势,煤炭价格承压一路下行。公司2015年全年累计完成入炉综合标煤单价482.38元/吨,同比下降158.38元/吨。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发电-电力	5,602,035,256.62	1,541,274,502.95	31.96%	-5.80%	44.35%	7.56%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95,223.88万元,同比增加26,198.68万元,同比增长37.96%,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煤价下降所致。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精神及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4]64号)规定,为了更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固定资产会计估计进行了变更。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下属所有企业对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5000元的固定资产一次性全额计提折旧,不再分年度计提折旧。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对报告期损益无重大影响。内容详见2015年4月16日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4)。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万元、效益年薪57.80万元、EVA奖励15 万元,合计93.60万元/人;副职人员基本年薪16.64万元、绩效年薪平均46.24万元、EVA奖励10.5万元,合计73.38万元/人。高管副职个人具体绩效年薪根据个人年度绩效考核分数挂钩计算,最高不超过正职标准的90%兑现2015年度高管人员薪酬。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因公司副董事长杨勤以公司总经理身份在公司领取报酬,董事袁天平、薛年华以公司副总经理身份在公司领取报酬,此议案涉及上述三人个人利益,为保证决策的公平性,杨勤、袁天平和薛年华对此议案回避了表决。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设内部管理机构的议案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会议同意公司设立财务共享中心,负责公司系统资金管控和会计核算。同意设立采购与物资管理部,负责公司系统招投标管理和物资采购的归口管理工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仍由九名董事组成,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决定提名:杨勤、肖宏江、赵虎、张国勇、袁天平、薛年华、徐长生、沈烈、周彪等九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徐长生、沈烈、周彪等三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沈烈和周彪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选举。上述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资格、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16年5月18日(星期三)下午2:50在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13号本公司办公地国电大厦5楼多功能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24)。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8日

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勤,男,1966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国电湖北公司执行董事,全面负责公司行政工作。历任国家电力公司火电建设部火电项目管理处副处长、电源建设部工程协调处副处长,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工程建设部火电处处长,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部主任,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工程建设部副主任,招标中心主任,国电江西电力有限公司党组书记、副总经理。与董事候选人赵虎、袁天平、薛年华和监事候选人陈如轩同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对公司持股37.39%)推荐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此外与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符合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的规定要求。

肖宏江,男,1956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正高职高级经济师,湖北省第十一届人大代表,全国政协第十一届、十二届委员会委员,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历任湖北省电力开发公司总经理,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与董事候选人张国勇同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持股11.8%)推荐的董事候选人。此外与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符合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的规定要求。

赵虎,男,1965年2月出生,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党组书记,国电湖北公司党组书记、副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党务、纪检监察、群团工作。历任湖北省政府办公厅秘书处科员、副科长,湖北省长阳县龙舟坪镇副镇长、县计委副主任,湖北省政府办公厅科长、副处级秘书、处长,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与董事候选人杨勤、袁天平、薛年华和监事候选人陈如轩同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对公司持股37.39%)推荐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此外与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符合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的规定要求。

张国勇,男,1973年3月出生,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湖北清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湖北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湖北省电力开发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牵头负责人、主任,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主任、副总会计师、财务总监。与董事候选人肖宏江同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持股11.8%)推荐的董事候选人。此外与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符合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的规定要求。

袁天平,男,1965年12月出生,硕士学位,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分管公司安全生产和燃料管理、物资管理、工程建设工作。历任湖北汉川电厂热工分场主任、副总工程师,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与董事候选人杨勤、赵虎、薛年华和监事候选人陈如轩同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对公司持股37.39%)推荐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此外与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符合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的规定要求。

薛年华,男,1969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分管公司计划发展和市场营销、证券法律、综合产业工作。历任华中电力集团公司技术中心经济室副主任、主任,国电华中分公司电源部副主任、生产经营部副主任、营销财务部副主任、市场营销部主任、营销财务部主任、副总经济师兼综合管理部主任、规划发展部主任,国电湖北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主任。与董事候选人杨勤、赵虎、袁天平和监事候选人陈如轩同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对公司持股37.39%)推荐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此外与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符合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的规定要求。

徐长生,男,1963年10月出生,经济学博士,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教育部经济学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华外国经济学研究会理事暨发展经济学分会副会长、湖北省经济学会副会长、湖北省外国经济学研究会副会长、湖北省政府咨询委员会委员、武汉市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湖北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主要研究领域为宏观经济学、发展经济学、金融经济学。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与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符合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的规定要求。

沈烈,男,1961年8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内部控制研究所所长。曾担任中南财经大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注册会计师2年,湖北长江公共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2年。现兼任亿童文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北省会计难题咨询专家、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后续教育师资库专家、湖北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兼副秘书长、湖北省审计学会常务理事、湖北总会计师协会理事、武汉市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武汉市内部审计协会副会长等职。主要教学与研究方向:财务会计理论与实务、内部控制理论与实务。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与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符合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的规定要求。

周彪,男,1964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中国注册税务师。现任湖北卫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历任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国营武汉造船专用设备厂会计、湖北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副所长、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湖北分所审计部经理、副所长,湖北卫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与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符合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的规定要求。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6-024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6年5月18日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16年5月18日(星期三)下午2:50;

(2)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2016年5月17日下午3:00~2016年5月18日下午3:00;

(3)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10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公司将在股权登记日后3日内刊登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提示性公告。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13号国电大厦5楼多功能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15年年度报告》和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6-022)。

2.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2015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和第九节 “公司治理”有关内容。

3.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15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2015年度报告全文中第九节 “公司治理有关内容”有关内容。

4.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

5.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下年度利润分配政策预计的议案(因本议案涉及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事项,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需要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即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16-023、026)。

6.关于续聘审计机构及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23)。

7.关于计提相关资产减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7)。

8.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独立董事提名人及候选人声明公告》(公告编号:2016-023、028、029、030)。

9.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25)。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公司三名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有关内容。

三、会议登记方法

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登记日证券商出具的股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拟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16年5月13日(星期五)上午8:30至11:30、下午2:30至5:30,到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13号国电大厦2911室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传真方式进行登记。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应按本通知附件2规定的格式填写授权委托书,并在会前提交公司。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杜娟,电话:027-88717133、88717136 传真:027-88717134。与会股东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66。

2.投票简称:长源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二选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长源投票”“昨日收益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总议案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申报价格为100.00元。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8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8.00元代表对议案8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8.01元代表议案8中子议案①,8.02元代表议案8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如议案9为选举独立董事,则9.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9.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对于选举董事、监事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如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别选举,需设置为两个议案,如议案9为选举独立董事,则9.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9.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议案8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8.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8.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议案4	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4.00
议案5	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下年度利润分配政策预计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及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计提相关资产减值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独立董事)	
8.1	杨勤	8.01
8.2	肖宏江	8.02
8.3	赵虎	8.03
8.4	张国勇	8.04
8.5	袁天平	8.05
8.6	薛年华	8.06
议案9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	
9.1	徐长生(独立董事)	9.01
9.2	沈烈(独立董事)	9.02
9.3	周彪(独立董事)	9.03
议案1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1	陈如轩	10.01
10.2	罗莎	10.02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表2 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表3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股
…	…
合 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 至2016年5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茲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公司(个人)出席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议案按下表所示进行表决。

议 案 名 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			
2.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5.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下年度利润分配政策预计的议案			
6.关于续聘审计机构及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7.关于计提相关资产减值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	投票权数(单位:股)		
杨 勤			
肖宏江			
赵 虎			
张国勇			
袁天平			
薛年华			
徐长生(独立董事)			
沈 烈(独立董事)			
周 彪(独立董事)			
9.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	投票权数(单位:股)		
陈如轩			
罗 莎			

注:

1.请在表决结果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结果。同一议案只能标明一处表决结果,或“同意”或“反对”或“弃权”,都未标明的视为弃权,标明了两处或三处的视为无效,计入无效票数。

2.累积投票:(1)按出席会议股东分别拥有的有效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监事)数即为该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2)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可以集中投给一位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数位董事(监事)候选人;(3)股东所投投票权数不得超出其所持有的投票权数的总额(即投票权数的总额≤每位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股份数×董事(监事)候选人数),否则,其对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表决视为无效表决,计入无效票数;(4)符合普通决议通过之规定(即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的候选人当选。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6-025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4月26日在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13号本公司办公地国电大厦2911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4月15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虎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举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15年年度报告》和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 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6-022)。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5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2015年度报告全文中“第九节 公司治理有关内容”有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15年“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监事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同意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下年度利润分配政策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及巨潮资讯网的 《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16-026)。

预计2016年度公司经营将面临电力市场和煤炭市场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如果2016年母公司实现